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場館租借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委託案 (2023-A005)

廠商名稱：	印模	
統一編號：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上方欄位由廠商填寫用印-----下方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證 件 名 稱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如營業稅納稅證明，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標單正本 投標總價 <u>不得高於本案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整(含稅)</u> 。			
6. 服務建議書 (1)投標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內容，並檢附 1 式 11 份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2)服務建議書之經費詳細表總價應與投標標單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標標單為準。			
採購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持人簽章